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在峰

刘广灵

黄世政

2018年5月23日